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主要交易 延長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世界財務與中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訂立有條件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貸款融資之可用期間及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將提取尚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將提取尚未償還貸款之利率將由每年8%更改至每年7%，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有關貸款融資(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世界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中達（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向中達授出金額最多為2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中達於二零一八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 延長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世界財務與中達訂立貸款協議之有條件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貸款融資之可用期間及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將提取尚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將提取尚未償還貸款之利率將由每年8%更改至每年7%，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下文載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 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1) 世界財務（作為貸方）  
(2) 中達（作為借方）

世界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

中達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 貸款融資金額：** 270,000,000港元
- 利息：**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8%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利率為7%
- 可用期間：** 原貸款協議日期起開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之期間（「可用期間」）
- 還款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世界財務與中達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早日期）（「還款日期」）
- 還款：** 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當時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全數償還，而中達須每季支付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利息。

中達將有權在世界財務之事前書面批准下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

貸款融資乃循環性質，且任何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提早償還或償還之貸款金額可由中達於可用期間再次根據貸款融資提取，前提為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超出270,000,000港元。

**貸款之條件：**

世界財務根據貸款協議作出墊款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特許；
- (ii) 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中達於貸款協議內作出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聲明及保證須為真實及正確，效力如同於及截至有關提取日期作出；
- (iii)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
- (iv) 世界財務已收到世界財務可能要求之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憑證以及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 (v)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違約：**

倘中達於到期日拖欠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任何款項、利息或其他金額，其須自到期日直至悉數支付時（包括判定前及判定後）就有關逾期金額按年利率7%支付利息（「違約利息」）。世界財務可於還款日期後向中達送達書面通知，確認違約利息總金額，而中達須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清償違約利息。

## **有條件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世界財務與中達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補充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猶如並無訂立補充協議），惟貸款協議將維持生效及有效（猶如並無訂立補充協議）。

## **貸款融資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 **貸款融資金額及利率**

貸款融資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世界財務向中達提供貸款之過往交易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項下之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因素後協定：

- (1) 市場利率之現行範圍及持牌放債人提供利率之慣例。世界財務提供利率之利率將符合有關市場慣例；及
- (2) 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預計未來數年利率將會下降。已注意到中央銀行正在降低利率，且利率可能於未來數年進一步下降。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有關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個期間之尚未償還最高本金額及最高利息金額如下：

|           | 截至<br>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尚未償還最高本金額 | 270,000,000港元                 | 270,000,000港元                 | 270,000,000港元                 |
| 最高利息金額    | 18,900,000港元                  | 18,900,000港元                  | 18,900,000港元                  |
| 總計        | 288,900,000港元                 | 288,900,000港元                 | 288,900,000港元                 |

### 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貸款一直為世界財務產生利息收入，本公司相信，透過將貸款融資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為本集團以利息收入方式取得持續回報之良機。

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董事相信，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7%利率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經考慮(i)向中達授出貸款融資乃符合世界財務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由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利率遠高於香港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故其相對具吸引力，本公司進一步相信向中達墊付貸款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投資機會。

鑑於上述因素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a)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融資之經延長期限及利率）屬公平合理；(c)中達拖欠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之可能性為低，及因此與向中達授出貸款融資相關之風險相對較低；及(d)經計及預期將自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流後，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余慶銳先生（作為本公司及中達之共同董事）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彼等須就批准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及世界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電影行業投資；(v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世界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及相關業務，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業務。

## 有關中達之資料

中達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中達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9）。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907,605,316股中達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中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8%。

於本公告日期，中達集團於45,252,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9%。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融資（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向中達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涉及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中達及其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達集團持有45,252,897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達」     | 指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
| 「中達集團」   | 指 | 中達及其附屬公司   |
| 「中達股份」   | 指 | 中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世界財務」   | 指 |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
| 「貸款」    | 指 | 中達於世界財務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視乎情況而定）向中達授出之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將提取之循環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原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
| 「貸款融資」  | 指 | 世界財務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視乎情況而定）向中達授出之循環貸款融資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補充協議」 | 指 | 世界財務（作為貸方）與中達（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貸款融資及修訂利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王飛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王寧先生及鄭宗加先生。